

冀州职教中心（通知）

冀职教〔2021〕6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建设周期校级工作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校企合作单位：

依据《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学校“质量提升年”工作开展需要，为推动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全面提升，现开展 2021-2022 年建设周期校级工作室申报工作。

一、指导思想

本次工作室建设申报主旨，是鼓励已积累有教育教学工作团队实践工作经验和建设基础的教师群体，或紧密结合学校质量提升工作需要，在专业（学科）建设、德育工作、课程思政、劳动教育、文化传承、业务竞技、课堂革命、班级建设、创新创业、技术研发等方面自愿结成的创新型教师团队，在学校统一指导、管理和保障下，以工作室建设为立足点，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校企合作等方式，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三全育人”探索，

达到学校管理工作质量、师资建设工作质量、立德树人工作质量等整体提升的目的。

二、申报程序

分为主持人申报、处室初审推荐、学校评审三个阶段。

1、主持人申报（3月9日-15日）

各处室组织做好申报和初审推荐工作。鼓励符合要求的教师通过处室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投入工作室建设（主持人不具备中级职称的，推荐处室应提交其达到相应能力的业绩证明）。在确保申报人胜任主持人条件基础上，指导申报人牵头组建团队、研讨并填写完成《工作室建设申报表》。填写完毕后，申报人向所在处室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申报表一式两份。

2、处室初审推荐（3月16日-18日）

各处室主任牵头，组成副主任、专业（学科）骨干教师等人员参加的推荐小组，对拟申报建设工作室主持人资格、论证报告质量等进行初审，提出修改意见交申报人补充完善。最后由主任填写初审推荐意见，以处室为单位将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及其电子版汇总报教务处闫俊茹老师。

3、学校评审（3月22日-26日）

在对各处室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基础上完成校级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公示的工作室，学校正式发文命名。

三、其他事宜

各处室及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把工作室创建与各项工作的改革创新、质量提升紧密结合起来，为学校发展、教师成长、学生成才作出应有贡献。

附件:

1. 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2. 工作室建设申报表

教务处

2021年3月8日

抄送: 各校长, 各校长助理, 各处室主任
冀州职教中心

2021年3月8日印
